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要求。
- 3、董事会确定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。
- 4、本次解锁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对 1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30%，共计 125.10 万股申请解锁，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。

王晓静 应浩森 陆立成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11 月 7 日